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飞科投资”）要约收购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上海亚虹”）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70012，申报简称：亚虹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1.43 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 根据飞科投资与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谢亚明先生签署的《预受要约协议》，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7,979,1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0%）及谢亚明先生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6,314,8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预受要约方不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上述两位股东将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相关规则办理预受要约的有效申报手续。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飞科投资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

收购股份数量为 14,29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1%，要约收购价格为 21.43 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上海亚虹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159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12”，简称为“亚虹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4,294,000 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0.21%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21.43 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飞科投资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推动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和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21.43 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06,320,420.00 元。收购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将 61,280,000.00 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

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收购方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并购银团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参见《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之“二、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有关声明”。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 3 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70012

2、申报价格：21.43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

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14,294,00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4,294,000 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4,294,0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

金额足额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和资金结算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 3 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00,000 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347,82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84%。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九、其他说明

1、根据飞科投资与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谢亚明先生签署的《预受要约协议》，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7,979,1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70%）及谢亚明先生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6,314,8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经要约收购方书面同意，预受要约方不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上述两位股东将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相关规则办理预受要约的有效申报手续。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